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失误，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项下“2、出席情况”有一处错误，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改前原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5%。”。

现更改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5,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5%。”。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附件：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第1项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幢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小敏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400,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924,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5,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徐小敏先生、陈不非先生、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俞小莉女士、邵少敏先生、刘信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徐小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3) 选举王达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4) 选举季善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5) 选举周益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6) 选举陈能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 选举邵少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3) 选举刘信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圣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冯宗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924,8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1%；

（2）选举姚兆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924,8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1%；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张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